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30/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2/SS/9/20

## 《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規例》")，以推廣更廣泛使用業主/佔用人自行在處所內安裝的獨立火警偵測器，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消防處所作的分析，本港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共釀成 84 死的樓宇火警中，有接近九成的樓宇火警在家居發生。火警發生時，假如樓宇佔用人(尤其在已入睡的情況下)能夠在未被濃煙、高溫或有毒煙氣影響以致無法自救之前撤離，死亡率便可減低。因此，及早偵測火警並向樓宇佔用人發出警報，讓他們及時疏散，對在火警中拯救生命至關重要。

3. 獨立火警偵測器是以電池操作的自給式裝置，由火警感應器及警報器組合而成，目的是偵測火警，並在火警發生初期向樓宇佔用人發出聲響或其他形式的警報。佔用人及早收到通知，便有更多時間疏散。據政府當局所述，美國國家防火協會在 1967 年為獨立火警偵測器制訂第一套國際標準。自此，該裝置變得更耐用，其售價更相宜，亦更容易安裝。現時技術發展成熟，其可靠性亦甚高。鑒於獨立火警偵測器能有效減少火警所造成的損失，其安裝及保養亦不講求技巧，加上火警偵測器在家居防火方面所起的作用日見重要，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以鼓勵業主/佔用人自行在樓宇及處所(尤其是家居)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在 2021 年 4 月 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修訂《規例》以推廣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建議。其主要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獨立火警偵測器的運作、安裝和保養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將獨立火警偵測器豁除於《規例》第 6(1)、7(1)及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使任何樓宇及處所的業主/佔用人無須就其自行裝置的獨立火警偵測器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此外，業主和佔用人亦會獲豁免履行相關法定責任，即無須保持該獨立火警偵測器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亦無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偵測器至少一次。

6. 委員歡迎這項立法建議，但關注到部分市民或會不當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或不察覺該裝置發生故障。他們建議當局向市民提供指引，以確保市民正確使用及保養該裝置。據政府當局表示，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安裝方法簡單，無需特別技巧。偵測器一般附有底座，只需以膠紙或螺絲便可輕易固定於天花表面。偵測器亦通常附有一個測試按鈕及一個低電量警報器，分別用以檢查偵測器是否正常運作，以及提醒用戶更換電池。用戶只需按照隨購買時附上的用戶手冊中的說明或消防處將發布的指引進行安裝和保養。此外，在有需要時，市民可致電消防處熱線作出查詢。

7. 關於委員對獨立火警偵測器售價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個獨立火警偵測器的零售價介乎 200 元至 800 元不等，視乎其功能而定。

8. 鑒於獨立火警偵測器的擁有人會獲豁免履行相關法定責任，無須保持該獨立火警偵測器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亦無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偵測器至少一次，部分委員關注到與該裝置相關的質量與安全問題。

9. 據政府當局表示，獨立火警偵測器是以電池操作的自給式裝置，可獨立安裝及運作。經修例後，獨立火警偵測器作為消費品，將由市場自行規管。儘管如此，消防處曾與消費者委員會討論日後就不同型號獨立火警偵測器進行測試的可行性，以提升公眾對購買該裝置的信心。假如接獲舉報指偵測器不符製造商聲稱的標準，消防處會將有關案件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跟進。

## 推廣在家居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10. 為有效減少火警所造成的損失，部分委員建議資助"三無"大廈及分間樓宇單位的業主/佔用人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

11.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先透過修訂《規例》，鼓勵市民自願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當局將推出先導計劃，由消防處義工協助個別目標住宅處所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消防處會視乎先導計劃的反應，舉辦更多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使用火警偵測器的意識。政府當局正計劃在一些有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向符合若干條件的舊樓住戶派發俗稱"消防兩寶"的滅火筒及滅火氈，作為一項加強消防安全的措施。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6月25日

推廣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1年4月9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6月25日